

宁夏回族自治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宁人社发〔2024〕99号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 律师、公证员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条件的通知

各市、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直有关部门：

现将《宁夏回族自治区律师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条件》
《宁夏回族自治区公证员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条件》印发你
们，请认真遵照执行。执行中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反馈我厅。

联系人：毛志明 联系电话：0951-5099008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4年8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宁夏回族自治区律师系列 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条件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客观公正评价我区律师专业技术人员能力和水平，进一步加强律师人才队伍建设，根据国家和自治区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工作有关规定，结合律师系列职称评审工作实际，制定本评审条件。

第二条 本条件适用于我区经司法行政机关批准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及在法律援助中心执业的专职律师、法律援助律师。

离退休人员、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不得参加律师系列职称评审。

第三条 律师系列专业技术职称名称按级别分为：四级律师（初级）、三级律师（中级）、二级律师（副高级）、一级律师（正高级）。

第二章 申报评审条件

第四条 基本条件：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

（二）恪守律师职业道德，遵守律师执业纪律，有良好敬

业精神，有高度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三）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作风正派，忠于职守，坚持原则，具备行业奉献精神，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努力为社会提供优质法律服务，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法律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和正义；

（四）继续教育学时须达到国家及自治区的有关规定；

（五）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结果均为称职（合格）以上等次。

第五条 申报四级律师（初级）的条件及要求

（一）学历资历条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执业满 1 年；
2. 具有大学专科学历，执业满 3 年。

（二）专业知识条件

1. 掌握法律知识和律师业务知识，了解与本专业相关学科的基础理论，具有一定的实践经验；
2. 能独立承办律师业务。

（三）业绩成果条件

1. 年法律事务办理量达到 15 件以上；
2. 能够独立承办律师业务，并提供 1 篇业务综述报告；
3. 社会专职律师年均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3 件以上，法律援助中心的专职律师年均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10 件以上；
4. 提供代表申报人专业水平的案（证）例不少于 3 份。

第六条 申报三级律师（中级）的条件及要求

(一) 学历资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具有法学硕士、法律硕士或双学士学位，从事律师执业满 2 年，其中重点院校重点学科法学硕士、法律硕士，从事律师执业满 1 年；

2. 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取得并聘任在四级律师岗位满 4 年。

(二) 专业知识条件

1. 具有较为系统扎实的法律专业基础理论知识；

2. 熟悉律师业务，具有办理刑事案件、行政案件、民事案件、仲裁或非诉法律事务的能力和经历，有丰富的实践经验；

3. 能够独立指导四级律师及实习律师承办律师业务。

(三) 业绩成果条件

1. 年法律事务办理量达到 20 件以上；

2. 在公开发行的自治区级以上刊物发表 1 篇或者撰写较高水平的业务研讨文章 2 篇以上（每篇不少于 2000 字）；

3. 热心社会公益活动，开展普法、咨询等公益法律服务年均不少于 5 次；

4. 社会专职律师年均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3 件以上，法律援助中心的专职律师年均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10 件以上；

5. 提供代表申报人专业水平的案（证）例不少于 5 份。

第七条 申报二级律师（副高级）的条件及要求

(一) 学历资历条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具有法学博士学位，工作满一年后经单位考核合格

可直接推荐参评；

2. 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取得并聘用在三级律师岗位满 5 年，或取得三级律师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满 7 年。

（二）专业知识条件

1. 具有系统扎实的法律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研究、分析处理律师事务中重大疑难问题的学术理论水平，能够解决律师业务中的疑难问题；

2. 承办过在区内有影响的重大、复杂的诉讼案件和非诉讼法律事务；

3. 能够独立指导三级律师及以下律师承办律师业务。

（三）业绩成果条件

1. 年法律事务办理量达到 30 件以上；

2. 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名义在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法律专业论文 2 篇以上或在有统一书号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较高学术水平或实务应用价值的法学论文 2 篇（每篇字数在 3000 字以上）；或在专业学术会议上发表 2 篇以上有学术价值的论文并被收入论文集（每篇字数在 2000 字以上）或作为主研人员参与承担市（厅）级法学理论研究课题（项目）2 项以上，并取得研究成果；或独立完成专著 1 部或合著 1 部（文字均在 3 万字以上）并正式出版；

3. 热心社会公益活动，开展普法、咨询等公益法律服务年均不少于 10 次；

4. 社会专职律师年均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3 件以上，法律援

助中心的专职律师年均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10 件以上；

5. 提供代表申报人专业水平的案（证）例不少于 8 份。

第八条 申报一级律师（高级）的条件及要求

（一）学历资历条件

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取得并聘任在二级律师岗位满 5 年，或取得二级律师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满 8 年。

（二）专业知识条件

1. 具有系统扎实的专业理论知识和深厚的法学理论知识，掌握与本专业相关学科的基础理论，了解国内外法学研究的现状与趋势；

2. 具有丰富的律师工作经验、较高的文字水平和较强的学术研究能力；有丰富的办理刑事案件、行政案件、民事案件、仲裁或非诉法律事务的能力、经历和实践经验；

3. 勤于钻研业务，在民事、刑事、行政、涉外等一个或多个业务领域具有较高专业水平；有从事诉讼、仲裁、调解或其他非诉讼法律业务的丰富经验，服务质量和工作业绩受到服务对象、行业内部和社会各界的普遍认可；

4. 在区内外同行中有较强的影响力和较高的知名度，能够主持重大课题研究，为本行业的业务领军人物，承办过在区内有影响的重大、复杂的诉讼案件和非诉讼法律事务；

5. 能够指导二级律师及以下律师承办律师业务。

（三）业绩成果条件

1. 年法律事务办理量达到 40 件以上；

2. 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名义在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法律专业论文 3 篇以上或在国家级正式出版有统一书号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较高学术水平或实务应用价值的法学论文 3 篇(每篇字数在 4000 字以上); 或在专业学术会议上发表 3 篇以上论文并被收入论文集(每篇字数在 3000 字以上); 或作为主研人员参与承担自治区级律师实务或法学理论研究课题(项目) 1 项并取得研究成果; 或独立完成专著 1 部或合著 1 部(文字均在 6 万字以上, 担任主编、副主编, 本人撰稿不少于 2 万字)并正式出版;

3. 热心社会公益活动, 开展普法、咨询等公益法律服务年均不少于 12 次;

4. 社会专职律师年均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5 件以上, 法律援助中心的专职律师年均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15 件以上;

5. 提供代表申报人专业水平的案(证)例不少于 10 份。

第三章 破格条件

第九条 三级律师不符合申报二级律师(副高级)条件及要求, 确有真才实学与能力水平、业绩突出的执业律师,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可破格申报二级律师:

1. 参与和处置地市层级重大司法案(事)件, 担任案(事)件处置负责人或主要参与者(前三位), 发挥重要作用的;

2. 在律师业务相关理论与实务领域取得具有重大价值的科

研成果，主持或作为主研人员参与承担自治区级法学理论课题研究（项目），获得自治区级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三等奖以上；

3. 受到自治区级、部级表彰奖励 2 次，或地（厅）级表彰奖励 3 次以上，或自治区级、部级表彰奖励 1 次且地（厅）级表彰奖励 2 次以上。

第十条 二级律师不符合申报一级律师（正高级）条件及要求，确有真才实学与能力水平、业绩突出的执业律师，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破格申报一级律师：

1. 参与和处置市全国性或自治区重大司法案（事）件，担任案（事）件处置负责人或主要参与者（前三位），发挥重要作用的；

2. 在律师业务相关理论与实务领域取得具有重大价值的科研成果，主持或作为主研人员参与承担自治区级法学理论课题研究（项目），获得国家级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三等奖以上或自治区（部）级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以上；

3. 受到自治区级、部级表彰奖励 3 次，或地（厅）级表彰奖励 4 次，或自治区级、部级表彰奖励 2 次且地（厅）级表彰奖励 2 次以上。

第十一条 对在本职工作岗位做出突出贡献，工作能力业绩显著，凡符合《自治区突出贡献人才和引进高层次人才职称评审办法》中相关条件的，可破格申报评审相应级别的高级职称。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专业技术人员在党纪政务处分期内、涉嫌违纪违法被立案调查尚未结案的不得参加专业技术职称评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按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规定》受到记过以上处分的，在受处分期间不得参加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近3年内年度考核被确定为“基本合格”1次以上者，延期1年申报；被确定为“不合格”1次以上者，延期2年申报。

第十三条 本条件有关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

（一）文中所称“公开发行的学术期刊”是指：具有CN（国内统一刊号）、ISSN（国际统一刊号）的学术期刊；法律专业著作、译作是指：取得ISBN统一书号，公开出版发行的本专业学术著作、译作；“国家级核心期刊”是指：在北京大学图书馆“中文核心期刊”目录上能查到的专业学术期刊；

（二）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含同级政府颁发的同等级别的奖项）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

（三）主持人员和主研人员以课题（项目）合同书为准；

（四）律师执业期间，其工作能力、业绩与成果的认定，需由执业律师所在律所提供证明并附所涉案件委托代理合同（包括常年法律顾问合同）、法律文件或其他案件材料；

（五）本评审条件中“以上”均含本级（或本数量）。

第十四条 本评审条件所指的论文、论著、业绩成果、工作量、证书等均为任现职期间取得，截止时间一律为申报时间

的上年度 12 月 31 日。

第十五条 本条件中所规定的学历、任职年限、专业理论知识、工作能力与经历、业绩与成果、著作与论文的条件，必须同时具备，相互之间不能交叉使用。

第十六条 符合职称申报条件的公职律师或公司律师可参照本评审条件申报职称。

第十七条 本评审条件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十八条 本评审条件由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司法厅负责解释。

宁夏回族自治区公证员系列 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条件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客观公正公平地评价公证员的学识水平、专业能力和业绩贡献，促进自治区公证员队伍建设和公证事业发展，根据国家和自治区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有关规定，结合全区公证员行业实际，制定本评审条件。

第二条 本条件适用于我区已取得公证员执业证书并在公证岗位上从事公证工作的在职专业技术人员。

离退休人员、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不得参加公证员职称评审。

第三条 公证员系列专业技术职称名称按级别分为：四级公证员（初级）、三级公证员（中级）、二级公证员（副高级）、一级公证员（正高级）。

第二章 申报条件与要求

第四条 基本条件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

（二）恪守公证职业道德，遵守公证执业纪律，有良好敬

业精神，有高度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三）具备过硬的政治素养、优良的工作作风，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作风正派，忠于职守，坚持原则，具备行业贡献精神，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努力为社会提供优质公证服务，维护社会公平和正义；

（四）继续教育学时须达到国家及自治区的有关规定；

（五）任现职以来或近 5 个年度考核结果均为称职（合格）以上等次；

（六）任现职以来每年办理公证公益法律服务事项不少于 3 件或参加公证公益法律服务不少于 5 天。

第五条 申报四级公证员的条件及要求

（一）学历和任职年限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中专毕业，从事公证工作 5 年以上；
2. 大学专科毕业，从事公证工作 3 年以上；
3. 大学本科及以上毕业，从事公证工作 1 年以上。

（二）专业能力条件

1. 具有系统的公证业务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
2. 能够独立承办国内公证业务。

（三）业绩成果要求

1. 年办证量达到 20 件以上；
2. 熟悉办证程序，独立承办公证事项，并提供 1 篇业务综述报告；
3. 提供代表申报人专业水平的案（证）例 3 份；

4. 提供代表申报人办理公证公益法律服务事项的案（证）3份或由申报人所在公证机构出具的申报人参加公证公益法律服务不少于5天的相关证明。

第六条 申报三级公证员的条件及要求

（一） 学历和任职年限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中专毕业，在公证员岗位上工作15年以上，取得并聘任到四级公证员岗位上从事公证工作4年以上；

2. 大专或本科毕业，取得并聘任到四级公证员岗位从事公证专业工作4年以上；

3. 法学专业或相关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取得并聘任到四级公证员岗位从事公证专业工作2年以上，其中引进的重点院校、重点学科法学专业或相关专业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从事公证专业工作1年以上并经考核合格；

4. 法学专业或相关专业在职博士研究生毕业，经考核合格。

（二） 专业能力条件

1. 具有系统的公证业务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

2. 能够独立承办各类公证业务，且取得办理涉外公证事项资质1年以上；

3. 能够指导四级及以下的公证人员工作。

（三） 业绩成果条件

1. 年办证量40件以上（须提供本人业务水平证例）；

2. 总结出1项重大公证事项的新经验或者担任企业或者县级以上政府的法律顾问，取得较好的社会或者经济效益；

3. 在公开发行的专业刊物发表 1 篇或者撰写较高水平的业务研讨文章 2 篇以上（每篇不少于 2000 字）；

4. 提供代表申报人专业水平的案（证）例 4 份；

5. 提供代表申报人办理公证公益法律服务事项的案（证）3 份或由申报人所在公证机构出具的申报人参加公证公益法律服务不少于 5 天的相关证明。

第七条 申报二级公证员的条件及要求

（一）学历和任职年限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大学专科毕业，在公证员岗位上工作 20 年以上，取得并聘任到三级公证员岗位上从事公证工作 5 年以上，或取得三级公证员专业技术职务 7 年以上；

2. 大学本科及以上毕业，取得并聘任到三级公证员岗位上从事公证工作 5 年以上，或取得三级公证员专业技术职务 7 年以上；

3. 法学专业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毕业，工作满一年后，经考核合格，用人单位可推荐参评。

（二）专业能力条件

1. 具有扎实的公证专业知识；

2. 能够解决公证业务中的疑难问题，有丰富的公证业务经验，工作成绩显著；

3. 能够指导三级及以下的公证员工作。

（三）业绩成果条件

1. 工作成绩显著，解决过具有代表性、复杂性业务问题，

在任期内承办过有较大影响案件的，提供代表申报人专业水平的案（证）例 4 份，且年均办证量 45 件以上；

2. 总结出 2 项重大公证事项的新经验或者担任企业或县级以上政府的法律顾问，取得较好的社会或经济效益；

3. 具有较高的法学专业理论水平，系统地掌握法律知识和公证实务，熟悉与公证工作相关的学科知识，能联合开展公证理论与实务课题研究，并能发表较高水平的论文著作。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公开发行的专业刊物上发表较高学术水平或实务应用价值的法学或公证论文 2 篇；或者撰写较高水平的业务研讨文章 3 篇以上（每篇不少于 3000 字）；或获得自治区级公证课题研究成果奖励；或在国家级刊物或专业学术会议上发表 1 篇以上有学术价值的论文；或正式出版在业内有一定影响力和较高学术水平的著作 1 部（其中合著本人撰写的字数必须在 6 万字以上）；

4. 提供代表申报人办理公证公益法律服务事项的案（证）3 份或由申报人所在公证机构出具的申报人参加公证公益法律服务不少于 5 天的相关证明。

第八条 申报一级公证员的条件及要求

（一）学历和任职年限应具备下列条件：

法学及相关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毕业，取得并聘任到二级公证员岗位上从事公证工作 5 年以上，或取得二级公证员专业技术职务 8 年以上。

（二）专业能力条件

1. 具有全面系统过硬的专业理论知识和深厚的法学理论知识;

2. 具有丰富的公证工作经验、较高的文字水平和较强的学术研究能力;

3. 熟悉区内外有关公证行业前沿理论及应用情况, 业绩贡献突出, 在区内外同行中有较强的影响力和较高的知名度, 能够主持重大课题研究, 为本行业的业务领军人;

4. 能够指导二级及以下的公证员工作。

(三) 业绩成果条件

1. 能提出有重要意义的公证理论研究课题, 有解决公证业务重大疑难问题的能力, 办理有较大影响力的案件 (须提供解决重大疑难问题的例证 5 件, 附证例分析);

2. 总结出 3 项重大公证事项的新经验或担任企业或县级以上政府的法律顾问, 取得较好的社会或经济效益;

3. 独立开展公证理论和实务课题研究, 并能发表较高水平的论文著作: 独立或第一作者在公开发行的专业刊物上发表较高学术水平或实务应用价值的法学或公证论文 3 篇以上 (至少有 1 篇在国家法学或公证类核心期刊发表); 或正式出版在业内有一定影响力和具有较高学术水平的本专业著作 1 部 (其中合著本人撰写的章节字数必须在 10 万字以上);

4. 作为主持人, 获得自治区、省部级学术研究成果三等奖以上;

5. 提供代表申报人办理公证公益法律服务事项的案 (证) 3

份或由申报人所在公证机构出具的申报人参加公证公益法律服务不少于 5 天的相关证明。

第三章 破格条件

第九条 三级公证员不符合申报二级公证员（副高级）条件及要求，确有实际能力、业绩突出、贡献较大的公证员，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破格申报二级公证员职称：

1. 参与市（地级）重大案（事）件公正，担任主要负责人，发挥主要作用的；

2. 在公证业务相关理论和实务领域取得具有一定学术价值和实用价值的科研成果，主持或者作为主研人员参与承担自治区级相关理论研究课题（项目），获得自治区级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三等奖以上；

3. 受到自治区级、部级表彰奖励 2 次，或地（厅）级表彰奖励 3 次以上，或自治区级、部级表彰奖励 1 次且地（厅）级表彰 2 次以上。

第十条 二级公证员不符合申报一级公证员（正高级）条件及要求，确有实际能力、业绩突出、贡献大的公证员，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破格申报一级公证员职称：

1. 参与国家或自治区重大案（事）件公正，担任主要负责人，发挥主要作用的；

2. 在公证业务相关理论和实务领域取得具有一定学术价值

和实用价值的科研成果，主持或者作为主研人员参与承担自治区级法学理论研究课题（项目），获得国家级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三等奖以上或自治区（部）级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以上；

3. 受到自治区级、部级表彰奖励 3 次，或地（厅）级表彰奖励 4 次以上，或自治区级、部级表彰奖励 2 次且地（厅）级表彰 2 次。

第十一条 对在本职工作岗位做出突出贡献，工作能力业绩显著，凡符合《自治区突出贡献人才和引进高层次人才职称评审办法》，不受单位岗位数量和结构比例等限制，直接破格申报相应级别职称。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专业技术人员在党纪政务处分期内、涉嫌违纪违法被立案调查尚未结案的不得参加专业技术职称评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按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规定》受到记过以上处分的，在受处分期间不得参加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近 3 年内年度考核被确定为“基本合格”1 次以上者，延期 1 年申报；被确定为“不合格”1 次以上者，延期 2 年申报。

第十三条 本条件有关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

（一）文中所称“公开发行的刊物”是指：具有 CN（国内统一刊号）、ISSN（国际统一刊号）的学术期刊；法律专业著作是指：取得 ISBN 统一书号，公开出版发行的本专业学术著作；

“国家级核心期刊”是指：最新版本的北京大学编制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南京大学编制的中国人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中国社会科学院编制的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收录的刊物；

（二）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含同级政府颁发的同等级别的奖项）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

（三）主持人员和主要研究人员以课题（项目）合同书为准；

（四）执业期间，其工作能力、业绩与成果的认定，需由执业的公证机构提供证明并附所涉业务的法律文件或其他佐证材料；

（五）本评审条件中“以上”均含本级（或本数量）。

第十四条 本评审条件所指的论文、论著、业绩成果、工作量、证书等均为任现职期间取得，截止时间一律为申报时间的上年度12月31日。

第十五条 本条件中所规定的学历、任职年限、专业理论知识、工作能力与经历、业绩与成果、著作与论文的条件，必须同时具备，相互之间不能交叉使用。

第十六条 本评审条件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十七条 本评审条件由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司法厅负责解释。